**“錢”、“貲”、“罰金”三词的意义演变**

**——以《二年律令》、《秦律十八种》和《说文解字》（陈刻本）为例**

**摘要：**《二年律令》是吕后二年施行的法律。由于汉承秦制，故秦朝《秦律十八种》、西汉《二年律令》以及东汉《说文解字》之间的部分简文可相互比较。《二年律令》的简文包括了汉律的主要部分，内容涉及西汉社会、政治、经济、地理等方面。在简文当中多次出现了“钱”、“貲”和“罚金”等词。本文将通过《二年律令》、《秦律十八种》和《说文解字》中涉及“钱”、“貲”和“罚金”的简文来分析以上三词在秦汉时期的演变。

关键词：錢 貲 罰金 二年律令 秦律十八种 说文解字

**一、“錢”、“貲”、“罰金”三词在《二年律令》中出现的情况**

**（一）“錢”**

**1.“钱”在《二年律令》中出现的次数及涉及简文列举。**

“錢”在《二年律令》中出现59次，涉及简36条。

在《盜律》中涉及6条，分别是五五、五六、六六、六九、七三、七七。下文列举五六和七七。

盜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舂。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完為城旦舂。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錢**,耐為隸臣妾。不五五

盈百一十到廿二**錢**,罰金四兩。不盈廿二**錢**到一**錢**,罰金一兩。五六

□□□財(?)物(?)私自假㒃(貸),假㒃(貸)人罰金二兩。其**錢**金、布帛、粟米、馬牛殹,與盜同法。七七

在《具律》中涉及1条，即九二。

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庶人以上耐為司寇,司寇耐為隸臣妾。隸臣妾及收人有耐罪, 毄(繫)城旦舂六歲。毄(繫)日未備而復有耐罪,完九〇為城旦舂。城旦舂有罪耐以上,黥之。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城旦刑盡而盗臧(贓)百一十**錢**以上,若賊傷人及殺人,而先九一自告也,皆棄市。九二

在《捕律》中涉及1条，即一五一。

捕從諸侯來為閒者一人, (拜)爵一級,有(又)購二萬錢。不當 (拜)爵者,級賜萬錢,有(又)行其購。数人共捕罪人而當購賞,欲一五〇相移者,許之。一五一

在《襍律》中涉及2条，即一八四、一八六。

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敢字貸錢財者,免之。一八四

博戲相奪錢財,若為平者,奪爵各一級,戍二歲。一八六

在《錢律》中涉及8条，分别是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三、二〇五、二〇七、二〇八，下文列举一九八和二〇二。

**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為行錢。金不青赤者,為行金。敢擇一九七

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一九八

盗鑄錢及佐者,棄市。同居不告,贖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罰金四兩。或頗告,皆相除。尉、尉史、鄉部、官二〇一嗇夫、士吏、部主者弗得,罰金四兩。二〇二

在《傳食律》中涉及2条，即二二八和二三〇。

諸乘傅起長安之□=陵=□=陽=□=□之 二二八

發傳□□□□,度其行不能至者□□□□□長官皆不得釋新成。使非有事,及當釋駕新成也,毋得以傳食焉,二二九而以平賈(價)責錢。非當發傳所也,毋敢發传食焉。為傳過員,及私使人而敢為食傳者,皆坐食臧(贓)為盗。二三〇

在《田律》中涉及3条，分别为二四一、二四二、二五五。下文列举二四一和二四二。

入芻稟,縣各度一歲用芻稾,足其縣用,其餘令頃入五十五錢以當芻稾。芻一石當十五**錢**，稾一石當五**錢**。二四一

芻稾貴於律,以入芻稾時平賈(價)入錢。二四二

在《□市律》中涉及1条，即二六〇。

市販匿不自占租,坐所匿租臧(贓)為盗,没入其所贩賣及賈**錢**縣官,奪之列。列長、伍人弗告,罰金各一斤。嗇夫、二六〇

在《賜律》中涉及2条，分别为二八九和二九〇。

賜棺享(椁)而欲受齎者,卿以上予棺錢級千、享(椁)級六百;五大夫以下棺錢級六百、享(椁)級三百;毋爵者棺**錢**三百。二八九

諸當賜,官毋其物者,以平賈(價)予**錢**。二九〇

在《爵律》中涉及1条，即三九三。

諸當賜受爵,而不當 (拜)爵者,級予萬錢。三九三

在《興律》中涉及2条，分别是四〇一和四〇三。

已（？）（徭）及車牛當（徭）而乏之，皆貲日十二錢，有（又）賞（償）乏（徭）日，車四〇一

* 罰有日及錢數者。四〇三

在《金布律》中涉及6条，分别是四二七、四二八、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一、四三七。下文列举四二七和四二八。

有罰、贖、責(債),當入金,欲以平賈(價)入**錢**,及當受購、償而毋金,及當出金、**錢**縣官而欲以除其罰、贖、責(債),及為人除者,皆許之。各以其二千石四二七

官治所縣十月金平賈(價)予**錢**,為除。四二八

**2.“钱”的具体用法**

从《二年律令》的《盗律》的五五、五六两条竹简释文来看，其中价钱涉及到的数值（如下表）分别是“六百六十”（660）、“二百廿”（220）、“百一十”（110）、“廿二”（22）。

|  |  |
| --- | --- |
| **盗臧值** | **惩罚** |
| X＞六百六十钱 | 黥为城旦舂 |
| 六百六十钱＞X＞二百廿钱 | 完为城旦舂 |
| 二百廿钱＞X＞百一十钱 | 耐为隶臣妾 |
| 百一十钱＞X＞廿二钱 | 罚金四两 |
| 廿二钱＞X＞一钱 | 罚金一两 |

从此可以推论出，在《二年律令》，吕后时期的汉朝法律中的与金钱相关的犯罪中，无论是盗臧值还是惩罚的罚金，如果是与“钱”相关的，皆与“十一”的倍数相关。根据《二年律令》中《钱律》中的简一九七条，可以推断出“钱”在当时已经成为了一种具有国家权威性的可以进行流通的货币单位（即半钱）。另外，秦朝也是如此。比如说《秦律十八种》中的《金布律》中有“钱十一当一布”。可见，无论是秦朝还是汉朝，“钱”这个词的用法并没有改变，钱数都是十一的倍数。

**（二）貲**

**1.“貲”在《二年律令》中出现的次数及涉及简文列举。**

“貲”在《二年律令》中出现4次，涉及简文2条。

在《興律》中涉及1条，即四〇一。

已（？）（徭）及車牛當（徭）而乏之，皆**貲**日十二錢，有（又）賞（償）乏（徭）日，車四〇一

在《徭律》中涉及1条，即四一一。

發傳送,縣官車牛不足,令大夫以下有訾(**貲**)者,以**貲**共出車牛及益,令其毋訾(**貲**)者與共出牛食、約、載具。吏及宦皇帝者不四一一

**2.“貲”的具体用法**

在《二年律令》中，“貲”的用法主要有两种，且分别体现在两条简当中，即是以上两条，首先使《二年律令》中的《興律》中的四〇一。在这条简中体现的用法和秦朝的“貲”用法是一致的，即都是“貲钱”。从此可见，秦朝“貲”的用法在汉朝之后仍然有使用，这就说明汉朝的吕后时期正处于“罚金”替代“貲”的过渡时期，这是“貲”的第一种用法。另外一条简是《二年律令》的《徭律》中的四一一。“令大夫以下有訾(貲)者,以貲共出車牛及益,令其毋訾(貲)者與共出牛食、約、載具”，由此和原文义可见，“貲”和“訾”在此条简中意义是相近的。另外，在《史记》中有“家訾累数巨万矣”和“以訾为骑郎”，另外在《盐铁论》中有“以訾助边”的句子。另外还有“訾用”、“訾算”和“訾产”的用法。可见，在此时“訾”同“貲”，是钱财的意思。另外在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陈刻本）中也有“貲”字：小罚以财自赎也从贝此声汉律民不貲钱二十二。这也侧面辅证了“貲”在汉朝的第二种用法。这是《二年律令》中“貲”的第二种用法。以上是《二年律令》中“貲”的两种用法。

**（三）罰金**

“罰金”在《二年律令》中出现64次，涉及简文54条。分别是一一、一二、一五、一七、二八、四二、五一、五二、五六、七五、七七、八六、九四、九六、九七、九八、一二九、一三一、一四四、一四七、一八五、一八七、一九八、二〇一、二〇二、二一〇、二一二、二二〇、二四五、二四八、二六〇、二六一、二六九、二七〇、二七一、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四、三〇六、三二二、三二七、三二九、三三三、三三六、三八八、三八九、四〇四、四〇五、四一〇、四一五、四三一、四八〇、四八四、四八九。由于“罰金”一词出现情形较为固定，故只列举一下2条，分别是四和五。

賊燔城、官府及縣官積㝡(聚),棄市。賊燔寺舍、民室屋廬舍、積㝡(聚),黥為城旦舂。其失火延燔之,**罰金**四兩,責(債)四

所燔。鄉部、官嗇夫、吏主者弗得,**罰金**各二兩。五

与秦朝的“貲”相比，汉朝的罚缴纳财物的经济制度基本上不再使用“貲”，同义替换的是“罚金”一词。在汉朝，罚金是依法交纳相应财物的刑罚，一般适用于渎职、偷盗、过失犯罪等轻微犯罪，也可用于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相当于秦朝貲刑。根据《二年律令》中举出的简文，罚金有一两、二两和四两等。

**二、《二年律令》中“錢”、“貲”、“罰金”与《秦律十八种》中的对应**

**（一）錢**

**1.“钱”在《秦律十八种》中出现的次数及涉及简文列举。**

“錢”在《秦律十八种》中出现38次，涉及简文19条。

在《廏苑律》中涉及2条，即18。

**錢**效,其人詣其官。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縣診而雜買(賣)其肉,即入其筋、革、角,及(索)入其賈**錢**。**錢**18

在《倉律》中涉及1条，即63。

畜鷄離倉。用犬者,畜犬期足。豬、鷄之息子不用者,買(賣)之,别計其**錢**。倉63

在《金布律》中涉及10条，分别是64、65、67、68、69、81、91、92、94、95，下文列举64、65、67、81。

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64

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金布65

**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金布67

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責之。其入贏者,亦官與辨券,入之。其責(債)毋敢隃(逾)歲,隃(逾)歲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論之。金布81

在《關市》中涉及1条，即97。

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2,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關市97

在《司空》中涉及6条，分别是129、133、138、143、148、152，下文列举129、133、143。

官長及吏以公車牛稟其月食及公牛乘馬之稟,可殹(也)。官有金**錢**者自爲買脂、膠,毋(無)金錢者乃月爲言脂、膠,期。爲鐵攻,以攻公大車。司空129

有辠(罪)以貲贖及有賁(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133

(繫)城旦舂,公食當貴者,石卅**錢**。司空143

**2.“钱”的具体用法**

结合《秦律十八种》中的《金布律》中的简64和65。从中我们可以推断出在秦朝时期，“钱”（即半钱）这种货币在秦朝时是需要秦朝朝廷的强制力来实行的。只有强制力实施，这种货币无论好坏都是按照一样的价值进行使用的。同时，从《秦律十八种》中的《廏苑律》中的简十七和十八可以推断出在秦朝时期时，类似筋、革、角,及 (索)等物，都可以折成“钱”。这一方面显示出在秦朝时期，社会经济方面发展并不发达，甚至连动物的一些皮毛都是可以折抵的，另一方面体现出的是秦朝已经可以作为一个独立政权的国家进行国家经济方面的治理。

**（二）貲**

**1.“貲”在《秦律十八种》中出现的次数及涉及简文列举。**

“貲”在《秦律十八种》中出现了20次，涉及简文16条。

在《金布律》中涉及2条，分别是76和82。

有責(債)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賁之。公有責(債)百姓未賞(償),亦移其縣,縣賞(償)。金布律76

官嗇夫免,復爲嗇夫,而坐其故官以**貲**賞(償)及有它責(債),貧窶毋(無)以赏(償)者,稍減其秩、月食以賞(償)之,弗得82

在《關市》中涉及1条，即97条。

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關市97

在《徭律》中涉及1条，即115。

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誶;六日到旬,**貲**一盾;過句,**貲**一甲。其得殹(也),及詣。水雨,除興。115

在《司空》中涉及11条，分别是133、134、136、137、139、140、141、144、145、164、165，下文列举133、141、165。

有辠(罪)以**貲**贖及有賁(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133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責(債)、(繫)城旦春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隸臣有妻妻更141

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吏共賞(償)敗禾粟。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殹(也),程之,以其秏(耗)石數論165

在《效》中涉及1条，即178。

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效178

**2.“貲”的具体用法**

在《秦律十八种》中的“貲”有三种解读，第一种是有罪而被罚令缴纳财物，第二种是也是一种刑种，第三种是一种罚缴财物的制度，第四种是一种经济制裁制度。第一种用法主要出现在《秦律十八种》的《金布律》的76和82。而“貲”的对象也有许多种，一种是貲钱，另外在《關市》中的97中是“貲一甲”。同时，在《徭律》115中有“貲一甲”、“貲一盾”和“貲二甲”的描写。从此可以推断出“貲”的对象可以是“甲”、“盾”和“钱”。另外，在《里耶秦简》中曾经体现出从“貲甲”和“貲盾”到“貲钱”的转变。这些都体现二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显示出在秦朝时期，社会经济方面发展并不发达，经济制度并不完善，初期是“貲盾”和“貲甲”，到后期才出现“貲钱”，而到了汉朝时期，通常都是“罚金”。第二个方面是秦朝是一个非常重视军事的国家，无论是“甲”还是“盾”都是军事用具。

**（三）罰金**

在《秦律十八种》中并未出现“罚金”一词。与之相对的是睡虎地秦简中有《金布律》和《关市律》规定货币流通、市场交易,涉及商品价格、货币比价等内容。在《二年律令》中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在《秦律十八种》中大多使用“貲”。另一方面，从《秦律十八种》中的相关内容可以了解当时的经济发展面貌。如上文所举示例，《金布律》和《关市律》中有关于货币比价,百姓交易时使用钱币,质量好坏一起通用,不准选择;布的质量不好,长度达不到八尺、幅宽达不到二尺五寸,不得流通;十一钱折合一布;市肆中的商贾和官家府库的吏,都不准对钱和布两种货币有所选择,否则有罪;买卖物品上,须系价签标明价格;为官府出售物品,收钱时必须立即把钱投进詬中,使买人看见投入,不从令者赀一甲等等的内容。追溯这一现象出现的原因就是秦朝初期经济制度不够发达，另外是对军事力量的重视。同时也体现了在统一的国家的领导下，经济开始繁荣，经济制度开始建立、完善和发展的样貌。

**三、总结**

综上所述，根据《二年律令》、《秦律十八种》和《说文解字》的相关例证，从秦朝到汉朝，“钱”字并未发生大的词义改变，仍是半钱，是一种货币。且用法是通常数呈十一的倍数。“貲”字在秦朝主要呈现为有罪而被罚令缴纳财物这一种用法，对象有所改变。在汉朝呈现出两种用法，即罚金的经济制裁法和钱财两种。“罚金”只在《二年律令》中出现，呈现出替代“貲”的趋势，可以理解为同义替换。但“貲”的原来用法还有遗存，同时在汉朝，“貲”也出现了“钱财”这样的新词义。这些都说明了秦汉之间，经济制度的演变发展以及经济的繁荣。

**参考文献：**

[1]许慎 《说文解字》 【中华书局影印清陈昌治课本】

[2]陈伟 《秦简牍合集》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3]《张家山汉墓竹简》 文物出版社 2006

[4] 李银良 《张家山汉简\_二年律令\_辨误二则\_》